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有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修订后，公司执行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报表格式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公司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发生的变化：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二) 利润表发生的变化：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发生的变化

为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修订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只是会计报表项目列示的变化。本次会计报表格式修订符合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